

2025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综合科

1. 负责党的建设、群团、意识形态等党的工作，负责文电、会务、督办、机要、保密、档案、值班、安全工作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大数据应用管理、网络安全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材料起草、综合性调研以及重大专题调研工作。

2.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抓好人才培养、使用、考核、评价、激励工作。

3. 编制本部门预决算，组织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资金安排建议；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舆情应对工作，督导各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5. 完成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服务与综合法规科

1. 贯彻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和环境统计的政策、规划和制度，负责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工作；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科技、污染源普查、生态形势分析、环境与健康、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等工作，推进全区生态系列创建和美丽枣庄建设。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

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区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配合组织实施全区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

3.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涉及生态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生态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承担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组织起草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生态环境综合性功能区划，协调、审核专项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清洁生产规划、政策措施，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参与和推动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5.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本行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普法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6. 完成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大气环境科

1. 负责全区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大气、噪声、光等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全区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和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工作。指导编制城市大

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和改善规划。建立各街道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拟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2. 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区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街道及重点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调度督导、预警通报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分解、落实环保约束性目标，监督考核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推动全区“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落实。

3. 完成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生态保护与水土环境管理科

1. 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监督管理。按照规定落实对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等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承担建立健全区“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编制工作方案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2. 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和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3. 承担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拟订生态环

境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修订全区生态环境应急预案，承担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响应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应急信息通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全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4. 负责南四湖环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以及省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做好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拟订全区水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功能区划，开展水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监督管理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5. 负责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评估。承担全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协调、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土壤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监督指导各街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防治、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

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

7. 承担全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监控平台的管理和运行维护，以及相关信息公开、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负责全区新建、扩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联网检验申请的技术审核，负责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登记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的路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集中停放地柴油货车进行抽测。

8. 承担全区重点污染源和市级及以下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日常监控、预警预报、质量检查、数据审核、统计分析、数据上报、备案收录等工作。

9. 完成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实施办法等。

2.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执

法职能。

3.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依法对全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4. 参与全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执法工作。

5.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制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计划、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开展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6.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勤联动执法检查。

7.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拟定现场执法工作制度、程序等。指导各街道环保所规范化建设，督促检查依法开展执法活动。

8. 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下，会同有关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联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跨部门生态环境联合执法。

9. 依法查处分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生态破坏等环境违法案件线索。

10. 负责社会满意度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社会满意度提升工作措施。承担各级生态环境信访（12345、12369、督察热线等）受理、协调、处置工作。

11. 牵头配合做好各级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并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完成分局党组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综合科
2. 项目服务与综合法规科
3. 大气环境科
4. 生态保护与水土环境管理科
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36.91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82	本年支出合计	51.8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82	支出总计	51.8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1.82	51.82	5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7.32	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	7.32	7.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	4.88	4.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3.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1.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1	36.91	36.9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1	36.91	36.91										
		01	行政运行	36.91	36.91	3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	4.14	4.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	4.14	4.14										
		01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4.1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1.82	5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	7.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	4.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1	36.9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1	36.91		
		01	行政运行	36.91	3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	4.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	4.14		
		01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7.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36.91	36.91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4	4.1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82	51.8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82	支 出 总 计	51.82	51.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1.82	51.82	5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7.32	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	7.32	7.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	4.88	4.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	3.45	3.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3.4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1.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1	36.91	36.9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91	36.91	36.91		
		01	行政运行	36.91	36.91	3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	4.14	4.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	4.14	4.14		
		01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4.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1.82	5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82	51.8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2	14.7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1	16.5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	5.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8	4.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3	2.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1.82	51.82	5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82	51.82	51.8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2	14.72	14.7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1	16.51	16.5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	5.58	5.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8	4.88	4.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2.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3	2.23	2.2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1.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0.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14	4.14	4.1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5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5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5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0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晋升。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